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

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第六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二) 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产性投资；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 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六)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七)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开披露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理财产品品种、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投资期限、关联交易；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披露的发行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应当符合本制度“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后应及时披露，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应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